
关于对个别学生社团违规举办活动的通报

各学生社团：

近日小提琴社在活动未审批的情况下开展活动，社团行为违规。根据《重庆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相关规定，学生社团中心对小提琴社予以通报批评。

希望各社团引以为鉴，杜绝此类现象再次发生。

重庆大学学生社团中心
重庆大学学生社团联合会

2018年12月7日

附：

《重庆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

第五章第二十七条 学生社团活动须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，并按照相应的审批程序进行，不得在学生中散布违背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，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，不得开展纯商业性活动。

第五章第二十八条 学生社团举办或协办活动，要提前向社团指导教师递交申请材料，经第一指导单位审批后方可开展。第一指导单位将社团举办活动的申请材料报学生社团中心备案。对参与人数较多或在校外举办的活动，第一指导单位应重点指导，对活动的流程方案、经费管理、安全预案等严格把关。开展大型活动（500人以上）时须提前向学校保卫部门和学生社团中心等有关部门备案，确保活动安全、有序地进行。

…

第七章第三十七条 学生社团有如下情形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该社团通报批评、取消评优资格、削减经费、警告、暂停活动至强制取缔等处理。

（一）违背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，违反各级教育部门、共青团组织、学联组织和学校相关规定的；

（二）不注册或者无故延期注册的；

-
- (三) 半年审不合格且整改无效的；
 - (四) 活动审批通过但未如期举办，且未及时说明原因的；
 - (五) 未经审批违规举办活动或者未按审批内容开展活动的；
 - (六) 举办活动影响正常教学秩序或者师生作息，收到投诉并经查证属实的；
 - (七) 违规收取会费的；
 - (八) 财务账目收支不清，或者出现挪用、滥用经费等现象的；
 - (九) 连续一个学期未开展任何活动的；
 - (十) 活动中出现安全事故的。

第八章第三十八条 受到处理的社团，学生社团中心将情况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，并视情节对其负责人给予通报批评、取消评优资格至撤销社团职务等处分。受到暂停活动处理并责令整改的社团，整改期间不得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。学生社团中心委派专人指导、监督社团整改工作。